

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科普会展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36号-4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13号-4



采 购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6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目    录.....	28
一、投标函.....	29
二、投标一览表.....	30
三、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	31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32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六、授权委托书.....	34
七、投标承诺函.....	35
八、技术部分.....	36
九、售后服务方案.....	37
十、综合部分.....	38
十一、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科普会展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科普会展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36号-4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13号-4

三、**项目预算金额：**约99.6万元

##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温县小麦博物馆定制小麦造型形象雕塑、屏幕背景装饰、时光走廊、时空走廊、弧幕影院、意向麦田、种植科技、精品小麦展示区、入口展示、最佳站点等。

2. 项目完成期限：40日历天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1〕124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豫财购〔2012〕9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豫财购〔2010〕26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07〕120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图文设计、LED显示屏、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等类似项目其中之一。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 现金方式缴纳。

4. 售价： 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5. 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投标邀请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十一、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十二、发布中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中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温县温泉路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方式： 0391-6181201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4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方式： 13603892025

监督单位： 温县财政局 电话： 0391-6197778

发布人：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县温泉路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0391-61812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17层 联 系 人：程女士 电 话：13603892025
1.1.4	项目名称	温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科普会展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2.1	采购预算	996247 元
1.2.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温县小麦博物馆定制小麦造型形象雕塑、屏幕背景装饰、时光走廊、时空走廊、弧幕影院、意向麦田、种植科技、精品小麦展示区、入口展示、最佳站点等。
1.3.2	项目完成期限	40 日历天
1.3.2	质保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 资质条件：</b>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b>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计算机图文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图文设计、LED显示屏、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等类似项目其中之一。</b></p>

		<p><b>3. 财务要求：</b>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p> <p><b>4. 信誉要求：</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p> <p><b>5. 无行贿要求：</b>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b>6. 其他要求：</b>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b>注：开标时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亲自参加。</b></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是否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
3.7.4	投标文件份数	<b>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壹份。</b>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1）124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豫财购（2012）9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豫财购（2010）26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07）120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2. 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办备案。</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满足本次招标的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技术参数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综合部分
-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一览表等。

3.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损耗、配件、安装、吊车、运输、搬运、障碍物拆除、垃圾清理、场地复原、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的形式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U盘应一起装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2 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地址。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地址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会场纪律；
- （3）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 （4）在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由投标人派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5）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 （6）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6.5 纪律和监督

6.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6.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7 质疑和投诉

6.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6.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6.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 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10) 质疑书为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的；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的损失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8. 行贿犯罪承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9.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查询截图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享受价格折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费用承担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等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2 合同备案说明：**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办备案。

###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0.4 免责条款

10.4.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0.4.2 采购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采购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0.4.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4.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4.5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采购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10.4.6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4.7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8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有权使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0.4.9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采购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

任。

#### 10.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中标人的履约验收。

10.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的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35 分，技术部分：50 分，商务部分：15 分。

条款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	35	<p>本项满分为 35 分（价格权值为 35%）。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 × 100</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	9	<p>施工方案包含施工人员安排表、夜间施工方案、安全用电方案、加急施工方案、防火应急预案、货物运输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6	<p>根据项目进展规划的合理性，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时间节点规划是否符合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等比较打分，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p>
	技术指导与培训	9	<p>有详细的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优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p>
	整体定位	6	<p>1. 对项目定位是否精准，展现项目特色，有明确的引导性；（0-3 分）</p> <p>2. 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是否结合项目本身，是否满足宣传推广需要。（0-3 分），没有不得分。</p>
	艺术表现	8	<p>1. 感染力：主线清晰度、内容新颖性、画面设计制作方案须具有欣赏性，画面美观大方，感染力较强；（1-3 分）</p> <p>2. 艺术性：项目特点突出性，逻辑性和艺术性；（1-3 分）</p> <p>3. 场景设置：与使用场景、受众人群契合度是否浑然一体；（1-2 分）</p> <p>注：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进行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p>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可行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优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p>
	原厂服务支持	3	<p>所投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制造商针对多个产品出具承诺函的按 1 份计），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目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4	1. 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评标现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评标现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投标人的技术力量水平、后续服务承诺、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审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2-5 分)

### 3. 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投标报价调整。投标人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6% 的价格扣除。

#### 3.4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备 注	1.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如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 3.5 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1 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规定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的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评标结果

4.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当地有规定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 4.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材质及工艺	长*宽 (m)	单位	数量
1	定制小麦造型形象雕塑	底座为水泥底座，人工雕刻打磨做造型，外部喷真石漆3遍，上部小麦造型为镀锌板、激光雕刻、人工打磨焊接、喷漆。	4*5.5	个	1
2	屏幕背景装饰	橡木板雕刻，喷漆、人工雕刻花纹装饰。	2.8*2	m <sup>2</sup>	1
3	时光走廊	室内 LED 高清地砖屏， 像素间距：横向 4.81mm*纵向 4.81mm， 物理分辨率：43264 点/m <sup>2</sup> ，高清全彩显示屏体； 屏幕亮度：4800nit，高功率信号接收卡； 视频处理器；国标钢结构。	10*5.5	m <sup>2</sup>	1
		屏幕控制系统，NOVO STAR 信号发射接收器，控制软件、LEDPLAY 演播室。		套	1
		工控主机，电脑+机柜，功放音响 120W+40W*2			
4	时光走廊	两侧做钢架焊接支撑，不锈钢卡边灯箱框，内置超薄拉布灯箱，内置灯管，内反光，拉布灯箱制作，UV 打印。	10*3.1	m <sup>2</sup>	2
5	时空走廊	顶部钢制龙骨，pvc 扣边，内置 6 根 t5 灯管，外侧灯膜，UV 卷材高清打印。	0.6*0.6*0.5	个	30
6	弧幕影院	高端工程投影机， 分辨率 (dpi) :800*600dpi， 投放画面大小：30 寸~350 寸	机体尺寸 (cm) : 29.7*23.4*8.2	台	2
7	意向麦田	1、300 克化纤油画布，UV 打印； 2、UV 环保油墨打印，UV 打印。	10*10.1	m <sup>2</sup>	101
		VR 智能体验机		把	4
8	种植科技	人工拆卸打磨，粉刷油漆，喷真石漆喷涂三遍，打磨，外部做亚克力灯箱，人工粘贴，无痕胶做盒成型，内置灯，上部造型激光雕刻，UV 打印。	2*20	m <sup>2</sup>	40
		上部 12 超薄灯箱，侧打光，内置灯管打光，无边不锈钢灯箱框，画面卡布灯箱，UV 打印。	0.4*20	套	1
9	精品小麦展示区	进口亚克力，激光雕刻，人工粘贴，无痕胶做盒成型，内置 LED 灯。	0.8*0.4	套	12
10	入口展示	激光投影灯，360° 旋转/静止，变焦镜头，高清光学透镜，玻璃双层镀膜，定制图案。		套	15
11	最佳站点	激光投影灯，360° 旋转/静止，变焦镜头，高清光学透镜，玻璃双层镀膜定制图案。		个	10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 合同一般条款

#### 2.1、定义

(1) 甲方（招标单位）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投标单位）即中标投标单位，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5)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6) 伴随服务是指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投标单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 2.7、检查验收

(1) 投标单位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境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提供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

(2) 货物验收

投标单位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投标单位交货时，招标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权威部门检测验收，如检测不合格，投标单位负责赔偿招标单位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招标单位、投标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2.8、索赔

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招标单位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投标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所有损失。

##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投标单位免费对招标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招标单位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 2.11、伴随服务



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服务：

- （1）实施和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投标单位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对招标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 2.12、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单位（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单位（乙方）（中标单位全称）：\_\_\_\_\_

投标单位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三、质量要求及投标单位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投标单位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单位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招标单位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_\_\_\_日内。

####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解决问题时间：\_\_\_\_\_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投标单位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招标单位要求在\_\_\_\_\_（招标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招标单位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投标单位在交付货物时应向招标单位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 七、验收要求：

1、投标单位履约完毕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2、招标单位在收到投标单位验收申请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_\_\_日内，招标单位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投标单位应开具名称为招标单位的发票。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 十、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投标单位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_ %的违约金；招标单位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投标单位赔偿损失。投标单位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逾期超过\_\_\_日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主张违约责任。

如招标单位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招标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招标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版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项目完成期限：\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_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完成期限	
质量要求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_____（是/否）
其他声明	

注：

1.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正本大写报价为准。
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损耗、配件、安装、吊车、运输、搬运、障碍物拆除、垃圾清理、场地复原、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税金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材质及工艺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大写)：						¥：		
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材质及工艺		偏差 (有或无)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 正、负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

- 1、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 3、如无偏差，本表可不予填写，但须在备注中注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无偏差。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八、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响应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要求）

## 九、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作格式，响应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要求）

## 十、综合部分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要求提供的证件）

###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表格后附：

- 1、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 2、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 十一、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 4、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中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7、信誉证明（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诚信承诺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9、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文件所述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原件进行审查。

附件一：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加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 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生产企业相应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